**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

106年8月4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8月份行政會報通過

1. 依據
2. 行政院102年4月2日院授人綜字第1020029524號函核定之「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年4月1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41812號函請落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提升組織績效及競爭力。

貳、目的

一、落實人性關懷，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

二、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提昇組織競爭力。

參、服務對象：本校編制內外專任教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

肆、服務內容：

一、本校各單位主管應主動關懷所屬同仁，在同仁面臨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時，適時提供本方案相關服務資訊，並協助轉介，俾利其尋求協助。

二、各單位主管或同仁發現其他同仁出現可能影響自身生活、工作等警訊或在工作上已有負面表現之危機個案，得主動通報人事室協助評估介入輔導之必要性，或同仁自身因有任何工作生活等壓力或困擾時，得自行向業管單位申請關懷協談。

三、考量員工需求、學校資源及預算情形等因素，以諮詢專線、面對面晤談、提供相關機構輔導資源及舉辦專題講座等方式辦理。

伍、 實施內容：

一、工作職涯服務

1. 各單位同仁發生婚喪喜慶事宜，由各單位主動通報人事室，人事室協助發布通知並依規定核發各項補助。
2. 建置職員職務陞遷、甄審及職務輪調機制，以強化人才培育，增進行政歷練，並激發業務創新與突破。

二、心理及健康服務

(一)公告各項諮詢管道及提供相關資訊。

(二)提供員工心理健康諮商服務：提供同仁面談或電話諮詢服務，必要時洽請輔導處、健康中心支援或協助轉介心理醫師或精神醫療單位。

(三)與輔導處合作，不定期聘請學者專家辦理身心健康專題演講或心靈紓壓工作坊研習活動。

三、法律扶助服務

(一)因公涉訟輔助措施：員工依法執行職務涉訟時，依據公務人員或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提供必要法律上之協助。

(二)視需要就消費者保護、民刑事糾紛、訴訟程序或因公涉訟補助等相關議題規劃辦理專題講座。

四、醫療保健服務

(一)教職員健康檢查補助：年滿40 歲（含）以上之編制內教職員，每二年補助3,500 元，並按年編列預算補助，並提供鄰近醫院之優惠措施，供本校教職員參考。

(二)自我健康管理活動：與健康中心合作，聘請專家學者辦理醫療衛生保健專題演講、推動飲食與運動管理等活動。

五、員工福利服務

(一)員工托育服務：提供本校與鄰近相關幼兒園簽訂優惠措施。

(二)提供未婚聯誼相關資訊及活動。

(三)辦理員工文康活動：為培養團隊精神及鼓舞工作士氣，每年度由人事室或由各單位自行籌辦，在不影響業務進行情形下，利用假日或公餘時間於國內舉辦文康活動，並給予經費補助。

陸、辦理本方案各項諮商服務時，相關人員應遵守下列倫理規範及保密責任，並應事先明確告知同仁以維其權益：

一、同仁求助於本方案之決定應出於個人自由意志。

二、同仁不會因接受本方案推介接受治療、諮商或醫療個人的問題而影響其工作、陞遷及考績等相關權益。

三、本方案各項服務之所有紀錄，及求助同仁之個人資料均應全程永久保密，非經法律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

1. 經費來源：於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 推動本方案業務著有績效之人員，得酌予獎勵或列入年終考績之參據。

玖、 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